2020年8月17日

研发部

首席分析师: 程毅敏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340511010001 Email: chengyimin@cnpsec.com

研究助理: 魏大朋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340119070019 Email: weidapeng@cnpsec.com

消费新动能逐步释放

——7月份消费数据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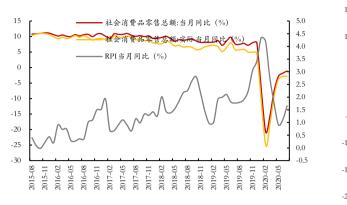
- 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203 亿元,同比下降 1.1%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2.7%,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降幅比上月收窄 0.7个百分点。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28894 亿元,下降 2.4%。
- 1—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4459 亿元,同比下降 9.9%。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184890 亿元,下降 9.7%。
- 疫情对消费的抑制在逐步减弱,7月份,商品零售实现同比增长,这是年内首次。可选消费品实现快速增长,以汽车为代表,7月份,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2.3%,为2017年以来次高增速(最高值为2019年6月份)。另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7月份乘用车销售量同比增长8.5%,比6月份加快6.7个百分点;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也显示,7月份乘用车综合销售量同比增长8.0%,而6月份为下降6.1%,都反映出汽车销售量增长明显加快。以生鲜电商为代表的网上零售也保持高速增长,消费的新动能在逐步释放。需要注意的是,居民消费需求释放的制约因素仍然存在.消费品市场规模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 7月份经济数据印证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积极的财政 政策和精准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的复苏、工业企业生产提供了有力的 支持,下半年经济仍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长速度有望放缓。货 币政策的空间也会更加充裕,注重常态化操作,防范风险的积聚。

风险提示

疫情发展超预期;改革进度不及预期;经济数据超预期;不确定性风险等。

图表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图表 2: 收入与消费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邮证券研发部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邮证券研发部

图表 3: 城乡消费对比

图表 4: 线上消费同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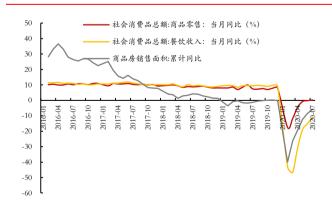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邮证券研发部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邮证券研发部

图表 5: 必选消费与地产消费

图表 6: 可选消费分化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邮证券研发部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中邮证券研发部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10%—20%;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票涨幅介于沪深 300 指数-10%—10%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股票涨幅低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强于大市: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涨幅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涨幅介于沪深 300 指数-5%—5%之间; 弱于大市: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涨幅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可转债投资评级标准: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高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高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5%—10%;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介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5%—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可转债涨幅低于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 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业务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中邮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邮证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中邮证券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业务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业务内容包括: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现场、自助终端、电话、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委托通道。公司开展网上交易业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全面实行客户交易资金第三方存管。目前存管银行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

■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以公司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有价证券的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内容包括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 3064

